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86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路号。

负责人邵，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路号室。

法定代表人熊。

被执行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路号号楼室。

法定代表人薛。

被执行人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路号号楼室。

法定代表人薛。

被执行人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路号号楼室。

法定代表人薛。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路号号楼室。

法定代表人薛。

被执行人上海市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路号号楼层。

法定代表人朱，

被执行人薛，，19年 月 日出生，所持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被执行人潘，，19年 月 日出生，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区号期一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上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薛、潘一案中，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012900股股份(含分红部分股权)。现因各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变现上述股份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的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012900股股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曲燕妮